

主 旨：公告本校112學年度博士班招生錄取名單及辦理報到事項。

依 據：依本校112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簡章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112學年度博士班招生成績業經評定，計錄取正取41名，
備取16名，名單如后：

1、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

正取 8 名

吳○賜 01000013	曾○芸 01000003	舒○萍 01000012	李○懷 01000010	魏○仁 01000007	陳○一 01000014
徐○傑 01000011	陳○滄 01000006				

備取 7 名

黃○雄 01000002	冼○鳳 01000015	陳○玲 01000009	黃○發 01000004	孫○源 01000005	賴○基 01000008
簡○德 01000001					

2、 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先進能譜與材料科學組

正取 0 名

備取 0 名

3、 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應用科學組

正取 3 名

吳○漳 13100002	林○易 13100003	張○賢 13100001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備取 0 名

4、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

正取 1 名

楊○碩
22200001

備取 0 名

5、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博士班

正取 0 名

備取 0 名

6、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

正取 0 名

備取 0 名

7、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

正取 3 名

黃○儒 25000001 陳○凱 25000002 林○麗 25000003

備取 0 名

8、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博士班

正取 1 名

張○嘉
26000001

備取 0 名

9、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

正取 1 名

王○涵
28000003

備取 2 名

郭○洋 28000002 曹○平 28000001

10、財務金融學系博士班

正取 3 名

陳○昇 34000001 洪○馨 34000002 林○森 34000004

備取 0 名

11、產業經濟學系博士班

正取 2 名

廖○娥 37000002 邵○舜 37000001

備取 0 名

12、管理科學學系博士班

正取 5 名

林○匙 廖○娥 陳○昇 張○微 王○伶
47000002 47000009 47000010 47000007 47000004

備取 4 名

蕭○文 梁○基 吳○超 許○逢
47000005 47000006 47000001 47000008

1 3、 英文學系博士班

正取 3 名

葉 ○ 溫○樺 梁○升
51100003 51100001 51100002

備取 1 名

洪○翔
51100004

1 4、 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博士班

正取 6 名

胡○材 劉○驥 胡○慈 湯○媛 游○聰 陳○山
60000008 60000007 60000006 60000004 60000003 60000005

備取 0 名

1 5、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歐洲研究博士班

正取 2 名

吳○宇 曾○仟
63000003 63000004

備取 2 名

趙 ○ 白○仁
63000002 63000001

1 6、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

正取 3 名

郭○定 陳○音 戴○如
71100002 71100003 71100001

備取 0 名

二、正取生應於112年6月12日上午10時至112年6月14日上午10時止至112學年度
博士班考試入學線上報到系統（網址：
<https://register.in.tku.edu.tw/e12phe>）辦理報到，線上報到注意事項請詳
公告說明，逾期未完成線上報到者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由備取生依序
遞補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三、報到時應繳下列證件：

(一)學歷證件：

- 1、學士或碩士畢業者，繳交學位證書正本。
- 2、以同等學力報考者，依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（參閱簡章附錄1）繳交學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
- 3、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，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須繳交：
 - (1)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（驗證章戳須為正本）；如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，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。
 - (2)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（驗證章戳須為正本）；如原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，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。
 - (3)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1份。
- 4、持大陸地區學歷者，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繳交學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
- 5、持香港及澳門學歷者，依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繳交學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
※依本校學則第8條規定，入學報到時，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，須繳驗以上規定之證明文件，否則不准入學。

(二)身分證正、反面正本(於報到系統上傳)。

※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經查驗不實或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，取消入學資格。

四、報到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，應於線上報到系統填具切結書，於切結日期期限內補繳，逾期仍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如入學資格不符、放棄或已向他校報到，請務必檢附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並註明錄取學系（所）及資格不符或放棄原因，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註冊組(註冊組傳真:02-26209509；e-mail信箱: atgx@oa.tku.edu.tw)。

五、逾期未完成線上報到或逾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證件正本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六、考生成績單均於放榜後以限時信函寄出，並以e-mail及手機簡訊通知；榜單同時公告於本校網頁（<https://www.tku.edu.tw> 點選【招生資訊】→【榜單資訊】）。未接獲通知者，請洽詢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（電話：02-26215656轉分機 3442、2513、2015、2016、2208）。

七、備取生將依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依序遞補，備取遞補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（<https://www.tku.edu.tw> 點選【招生資訊】→【研究所】→【博士班考試】→【遞補名單】），遞補說明依網頁公告為準，備取生遞補作業至本校112學年度行事曆所訂之開始上課日止。

八、備取生請於遞補期間上網查詢備取遞補名單，俾便得知報到相關資訊，同時留意及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，以免影響遞補權益。逾期未報到者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。有關遞補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(02-26215656轉分機 2210)。

主任委員 葛 煥 昭